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  
**Smart-Co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6)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收入為2,264.5百萬港元(2017年：2,277.2百萬港元)，較2017年同期減少0.6%。
- 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為100.8百萬港元(2017年：106.9百萬港元)，較2017年同期減少5.7%。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達37.1百萬港元(2017年：42.4百萬港元)，較2017年同期減少12.6%。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基本及已攤薄每股盈利分別為7.41港仙(2017年：8.48港仙)及7.37港仙(2017年：不適用)。
- 董事會決議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股份2港仙(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港仙)。

**中期業績**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該等業績乃以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規定編製)為基準。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述)
收入	3	2,264,513	2,277,153
銷售成本		<u>(2,163,695)</u>	<u>(2,170,232)</u>
毛利		100,818	106,921
其他收入		5,539	7,887
其他費用、收益及虧損淨額		4,919	1,71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821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公平值虧損		(1,888)	–
研發費用		(11,259)	(9,764)
行政費用		(27,468)	(25,413)
銷售及分銷費用		(18,319)	(17,531)
銀行借貸利息費用		<u>(10,190)</u>	<u>(14,140)</u>
除稅前利潤	4	42,973	49,671
所得稅費用	5	<u>(6,020)</u>	<u>(7,272)</u>
期間利潤		36,953	42,399
<b>其他全面(費用)收入</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			
匯兌差額		(624)	261
按公平值(虧損)收益的：			
可供出售投資		–	494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之投資		<u>(205)</u>	–
		<u>(829)</u>	<u>755</u>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u>36,124</u></u>	<u><u>43,154</u></u>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述)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利潤(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7,059	42,399
非控股權益		(106)	—
		<u>36,953</u>	<u>42,399</u>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全面收入(費用)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6,229	43,154
非控股權益		(105)	—
		<u>36,124</u>	<u>43,154</u>
每股盈利	7		
—基本(港仙)		7.41	8.48
—已攤薄(港仙)		7.37	不適用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附註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述)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08	4,078
可供出售投資		–	55,15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48,919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63,137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3,979	67,981
		<u>150,243</u>	<u>127,21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64,975	250,14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	467,782	319,026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0	2,103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137	30,218
可收回稅項		2,062	2,547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		10,145	–
已抵押銀行存款		63,590	69,49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7,862	177,299
		<u>981,656</u>	<u>848,723</u>

	附註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述)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	411,237	369,3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3,004	91,765
合約負債		8,190	–
銀行借貸		92,905	2,129
		<u>595,336</u>	<u>463,214</u>
流動資產淨值		<u>386,320</u>	<u>385,509</u>
		<b><u>536,563</u></b>	<b><u>512,720</u></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9	39
儲備		536,504	512,5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36,543	512,595
非控股權益		20	125
		<b><u>536,563</u></b>	<b><u>512,720</u></b>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因而於以前年度，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均以美元呈列。自2018年1月1日起，本集團已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從美元變更為港元(「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將呈列貨幣從美元變更為港元可以讓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更準確了解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與股票價格的關係。

呈列貨幣變動的影響已追溯作出會計處理，並重述比較數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金額按猶如本集團一直採用港元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呈列。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在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按照各相關準則的過渡性條文予以應用，因此會計政策以及下文所載報告金額及／或披露有所變動。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之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收入來自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的銷售。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始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確認。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如適用)，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將該準則追溯用於於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因若干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所以若干比較資料無法比較。

##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概況**

於2018年1月1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6,881,000港元的客戶預付款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8,190,000港元的客戶預付款分類為合約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倘未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預付款將保持不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除上文所述者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未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報告金額有重大影響。

### **(b)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的要求。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性條文，向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採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採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而並無對於2018年1月1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與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部分確認，且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為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或許不能用作比較。



##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況

### (a) 可供出售投資

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至透過損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公平值為50,617,000港元為主要投資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的單位信託基金，已從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此乃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模式目的雖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該等投資的現金流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關於僅就未償還本金額支付本金及利息的標準。相關公平值虧損2,382,000港元已於2018年1月1日從投資重估儲備轉至保留溢利。

公平值為4,535,000港元的已上市債務證券已從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因為該等投資是在業務模式中持有，其目標是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資產達成，而該等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付款。於2018年1月1日，相關公平值收益28,000港元繼續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

(b)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壽險保單付款65,622,000港元由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重新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因為該等投資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關於僅就未償還本金額支付本金及利息的標準。此前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該等壽險保單公平值虧損3,306,000港元於2018年1月1日調整至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保留溢利。

### (c)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根據攤佔信貸風險特點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其他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主要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計量，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於2018年1月1日，額外信貸虧損撥備2,276,000港元已確認為保留溢利。額外信貸虧損撥備按相應資產支銷，惟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之虧損撥備已確認為投資重估儲備。

除上文所述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報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報告金額及／或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為在香港(「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的已收款項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扣除折扣及退貨賬額後的金額。

為進行資源分配和分部業績評估，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作為主要經營決策者)重點審閱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編製的本集團整體業績(即收入和毛利)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只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並無呈報該單一分部的更多分析。

#### 4. 除稅前利潤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述)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存貨撥備	4,723	319
銀行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342)	(177)
確認為費用的存貨成本	2,158,972	2,169,9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39	647
辦公物業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 付款	4,019	4,154
呆賬撥備撥回，淨額	(6,965)	(3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8,917	30,42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10	3,898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費用	8,301	—

#### 5. 所得稅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述)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6,799	7,045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779)	227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2百萬港元利潤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部分則按16.5%計稅。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在香港的附屬公司適用利得稅兩級制。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附屬公司在香港的適用稅率為16.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稅率為25%。深圳市芯智科技有限公司(「**芯智科技深圳**」)經深圳有關部門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可享受15%(2017年：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因此，芯智科技深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應課稅利潤按15%(2017年：15%)的稅率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

## 6.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擁有人獲宣派及派付截至2017年12月13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2017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為每股零港元)。於本中期期間宣派及派付的末期股息總額為15,000,000港元(2017年：零港元)。於本中期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已釐定向於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股份2港仙(2017年：2港仙)。

## 7. 每股盈利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及已攤薄每股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述)
<b>盈利</b>		
就基本及已攤薄每股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	<u>37,059</u>	<u>42,399</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b>普通股數目</b>		
就基本每股盈利而言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500,000,000	500,000,000
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的影響：		
本公司獎勵股份	<u>2,711,331</u>	<u>—</u>
就已攤薄每股盈利而言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502,711,331</u>	<u>500,000,000</u>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就該期間呈列已攤薄每股盈利。

## 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述)
貿易應收款項	486,444	338,247
減：呆賬撥備	<u>(20,259)</u>	<u>(23,243)</u>
淨額	466,185	315,004
應收票據	<u>1,597</u>	<u>4,022</u>
	<b><u>467,782</u></b>	<b><u>319,026</u></b>

本集團與若干銀行訂立保理協議，以獲得銀行貸款。於2018年6月30日，約276,062,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391,427,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相關無追索權保理協議轉讓予銀行。本公司董事認為，與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讓，符合終止確認條件，故相關貿易應收款項已予終止確認。

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0至120天的信貸期(2017年12月31日：0至120天)。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述)
0-30天	219,567	176,658
31-60天	72,876	57,974
61-90天	74,307	40,455
91-120天	38,325	3,406
121-180天	3,406	115
超過180天	<u>59,301</u>	<u>40,418</u>
	<b><u>467,782</u></b>	<b><u>319,026</u></b>

## 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述)
貿易應付款項	394,535	365,879
應付票據	<u>16,702</u>	<u>3,441</u>
	<u><b>411,237</b></u>	<u><b>369,320</b></u>

貿易採購款的信貸期為0至60天(2017年12月31日：0至60天)。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述)
0-30天	282,246	284,396
31-60天	123,631	84,904
61-90天	4,330	1
超過90天	<u>1,030</u>	<u>19</u>
	<u><b>411,237</b></u>	<u><b>369,320</b></u>

## 10.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該金額為應收芯智股份有限公司(田衛東先生為該關聯公司的股東)賬款，具有交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信貸期為120天。於2018年6月30日，餘額6,000港元，928,000港元及1,169,000港元之賬齡分別為31至60天，91至120天及121至180天。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股份2港仙，預計將於2018年9月28日(星期五)或前後派發予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8年9月12日(星期三)至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不遲於2018年9月1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進行登記。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2018年上半年，消費類市場的競爭依舊，國際上貿易保護主義開始抬頭，對下遊客戶的進出口造成一些不利影響。集團的經營保持穩健發展，為行業提供諸多富有競爭力的技術解決方案。我們全力做好技術支援與服務，通過不斷優化經營管理，來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集團在上半年積極推進新業務領域的開拓，並取得正面的進展和成效。我們在投影產品、安防監控、光學通訊、智能物聯網等產品的業務取得較大程度的增長，將為集團未來的發展打下堅實基礎。

### 智能媒體顯示

得益於體育賽事驅動，2018年上半年的全球彩電市場恢復增長，集團2018年上半年在智能媒體顯示產品的銷售較去年同期上升13%。面對市場競爭的加劇，我們積極發揮自身優勢，根據市場需求調整策略，在差異化市場中尋求新的業務增長點。集團2018年上半年的整體營運保持平穩。



## 智能廣播終端

2018年上半年機頂盒市場全球範圍的競爭加劇。受到貿易保護主義的影響，個別藍籌客戶上半年的出貨量大幅下降，對智能廣播終端業務單元的業績達成造成影響。綜上所述，2018年上半年集團在智能廣播終端產品的銷售額較去年同比下跌28%。本集團供應商晨星半導體公司機頂盒晶片依舊佔據市場前沿位置。

## 儲存器

2018年上半年，Nand閃存(非易失性存儲技術)芯片的價格持續下跌，獲利空間收窄。但由於儲存器產品在半導體產業中佔據重要位置，在未來具備有較大的發展空間，因此我們的銷售團隊積極在該領域拓展新市場，令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相比上升了48%。

## 安防監控

監控設備與監控系統迅速地朝著數字化、網絡化、智能化的方向發展，在城市建設、金融、保險、石油石化、電力和通信等行業中發揮著越來越重要的作用。集團安防事業部產品線佈局圍繞高清化攝像機的核心IC和圖像傳感器，我們的產品在行業保持領先的優勢，上半年業務量增長數倍，銷售額超過4千7百萬港元。

## 光學通訊

2018年上半年傳統光學通訊市場需求整體保持穩定，市場熱點仍集中在FTTx、4G無線以及數據中心的需求，增量主要來自數據中心100G高速光傳輸和400G超高速光傳輸市場的需求。2018年上半年集團光學通訊產品的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135%。

## 其他領域

集團在2018年上半年明確了授權分銷、技術增值和結合電商平台的獨立分銷三個發展方向。目前授權分銷的傳統業務部分營運平穩，在新業務的培育和拓展已經取得實質性的突破。技術增值方面，我們在智能投影、商業顯示、智能門鎖、物聯網、軟件產品研發等方面也取得進展。上半年我們與全球最大的汽車電子與人工智能物聯網芯片公司恩智浦半導體（「NXP」）達成合作，成為其正式授權的IDH（獨立設計公司）方案公司。我們基於恩智浦領先的多種安全連接技術的智能門鎖解決方案成功實現量產，強勢進入智能門鎖這一潛力巨大的市場。另外，我們的智能投影方案也與一些重要的客戶達成合作並立項，預計在下半年陸續量產上市。在電商交易平台的建設上，集團將在原有「芯智雲城」平台的基礎上，結合獨立分銷業務的拓展，引入更多合格的供應商，豐富電子元器件物料種類和採購渠道，為客戶提供更為全面的供應鏈服務，與現有授權分銷和技術增值體系形成互補，打造成集團新的業務支撐。

## 展望

在智能媒體顯示方面，得益於體育賽事的推動，今年彩電的銷售整體回升，預計在下半年的傳統旺季中，將會繼續延續目前的增長趨勢，其中4K超高清、大屏、高動態圖像、OLED、量子點等新技術將繼續受到消費者關注。以廣告器材為代表的商業顯示、大尺寸激光投影等需求將會持續增長，為集團的業務帶來新的增量。長遠而言，智能媒體顯示市場不僅總量龐大，而且隨著產品的技術升級和大屏化趨勢，未來仍具備成長空間。

在智能廣播終端方面，隨著4K超高清電視的普及，4K廣播終端也迎來發展機遇。工信部在2018年1月提出將組建中國4K超高清視頻產業聯盟，制定《超高清視頻產業發展行動計劃(2018-2022)》，並支持北京、廣東等地推出先行示範。Juniper Research公司在《2016-2021年數字電視與視頻發展展望》報告中指出，在2016年末，全球使用4K超高清機頂盒的用戶數目為230萬，這個數字在2021年末將大幅增長到1.89億。受惠於更多互聯網內容供應商、電信網路營運商進入該市場，4K智能機頂盒將在內容、流量及技術方面有更大的提升。我們認為，隨著產品的升級換代，機頂盒及其所使用的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將在未來幾年保持增長，集團將聯同國內主要的機頂盒廠商，不斷擴大我們在智能廣播終端市場的佔有率。

在安防監控領域，作為「平安城市」建設的核心組成部分，視頻監控是城市公共安全的重要保障。隨著人工智能在安防行業落地逐漸深入，產品形態也日趨穩定，人工智能系統將從實時的視頻數據中提取並準確識別諸多特徵，因此對監控攝像頭的清晰度和成像質量提出更高的要求。隨著4K、H.265等技術的普及，未來視頻清晰度及視頻編碼的效率將繼續提升。根據前瞻產業研究院整理的數據，2021年中國視頻監控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3千億元，年均復合增長率約為12-15%。2018年上半年集團在安防監控領域銷售額已經比2017年同期取得數倍的增長，下半年我們將繼續擴大安防監控產品的營銷團隊和市場範圍，提升市場佔有率。

在光學通訊領域，展望下半年，在維持既有市場佔有率的情況下，集團將積極佈局新一代產品需求，推進當前數據中心配套產品的開發和推廣，並積極關注5G帶來的新市場機會。隨著5G標準的首個版本在今年6月成功確立，基礎設施的商用部署已經啟動，相關設備的招標將在2018年下半年陸續啟動，並預計在2020年實現正式商用。作為5G基礎的光通訊網絡的建設，將在未來數年成為光通訊領域新的市場熱點並帶來需求增量。集團將會繼續積極拓展光通訊市場，把握機會提升市場佔有率。

展望2018年下半年，由於國際和國內形勢的變化，市場的發展將充滿競爭和變數。集團將繼續以授權分銷和技術增值服務為依託，為客戶帶來更多具備競爭力的解決方案，提供專業的技術增值服務，積極擴大現有產品線的市場佔有率及開拓新產品線。集團將探索結合電商平台的獨立分銷業務模式，並拓展印度及東南亞的市場機會，為集團尋找下一個快速成長的目標。同時，我們將嚴格控制成本、加強在資本方面的運作，繼續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豐碩的回報及長期價值。

## 財務回顧

### 收入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為2,264.5百萬港元，較2017年同期(2,277.2百萬港元)下跌12.6百萬港元(0.6%)。智能媒體顯示產品一直是本集團的主打產品之一，相關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40%以上。收入小幅下降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智能媒體顯示產品的銷售額增加約127.4百萬港元，而智能廣播終端產品的銷售額減少約153.0百萬港元。於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積極參與推出智能門鎖與智能投影等新產品。管理層預期此等產品將為本集團的未來經濟收入作出顯著貢獻。

## 毛利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較2017年同期(106.9百萬港元)減少6.1百萬港元至100.8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下降0.2%至4.5%(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7%)。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當期計提存貨撥備約4.7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貨撥備僅為0.3百萬港元。

##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主要包括我們的研發部門所產生的員工成本。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研發費用為11.3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9.8百萬港元)增加15.3%。該增加乃由於推出若干新產品後客戶長期的技術支持需求及期內技術人員的平均薪金成本(包括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費用1.0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港元))上升所致。

## 行政、銷售及分銷費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行政、銷售及分銷費用合共為45.8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2.9百萬港元)，佔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的2.0%(2017年同期：1.9%)。2.9百萬港元的增加淨額乃主要由於當期啟動股份獎勵計劃，惟部份被若干營運費用因本集團採取嚴格成本控制政策而下降所抵銷。於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確認約7.3百萬港元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費用(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銀行借貸利息費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利息費用為10.2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4.1百萬港元)。本集團與若干主要往來銀行訂立多項融資安排。借貸成本環比有所下滑，此乃由於全球發售後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持續得到改善，本年度較少使用信用證及進口貸款。

## 期間利潤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利潤為37.0百萬港元，較2017年同期的42.4百萬港元減少5.4百萬港元，降幅為12.8%。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率約為1.6%，較2017年同期(2017年：1.9%)下降0.3%。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達37.1百萬港元，較2017年同期減少12.6%。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10月7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上市」)。本公司按每股股份1.83港元發行125,000,000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新股份。經扣除有關上市之承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所收取之來自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05.8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已動用約70.6百萬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作為存款存放於銀行。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自其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及銀行授出的信貸融資。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現金及可用銀行融資以滿足其承擔及營運資金需求。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47.9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177.3百萬港元)。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銀行借貸為92.9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2.1百萬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率(基於計息借貸及權益總額計算)由於2017年12月31日之0.4%增加至於2018年6月30日的17.3%，因本集團為滿足營運需求增加了銀行借貸。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981.7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848.7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595.3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463.2百萬港元)。於2018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為1.6倍(2017年12月31日：1.8倍)。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週轉期為31日，而2017年同期則為32日。鑒於本集團已就若干指定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與銀行訂立無追索權保理協議，貿易應收賬款週轉期已由於該等融資安排而有所改善且保持穩定。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應付賬款週轉期為33日，而2017年同期則為39日。貿易應付賬款週轉期有所改善，此乃由於當期我們更加及時地償還應付供應商賬款。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存貨週轉期為22日，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21日。存貨控制一直為本集團管理團隊的主要任務之一，以維持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健康的財務狀況。存貨週轉期當期及上期均保持相對穩定。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儘管匯率出現波動，本集團並無就其經營業務經歷任何重大困難或重大不利影響並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0.2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匯兌收益淨額約1.7百萬港元)。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將考慮使用外匯遠期合約降低重大外匯風險帶來的貨幣風險。

## 資產抵押

於2018年6月30日，重新分類為透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可供出售投資59.1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55.2百萬港元)、重新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人壽保險付款63.1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65.4百萬港元(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及銀行存款63.6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69.5百萬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及融資安排的擔保。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均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的透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外，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中期後事項

於2018年7月，本集團與DTDS Technology Pte.Ltd簽訂合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香港成立一間合資公司。本集團持有合資公司70%股權，並擁有控制權。合資公司將主要於東南亞及印度市場提供電子元器件貿易相關的服務。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18年7月20日的公告上。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承諾維持企業管治高標準。董事會認為，透過採納有效的管理問責制度及高標準的商業道德來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有利於建立重要框架，以支撐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及保障股東、供應商、客戶、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的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除本公告下文所披露之守則條文A.2.1外，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訂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偏離守則條文A.2.1，現時田衛東先生兼任這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兩個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的一致性，並讓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且更高效。董事會認為，目前的安排將不會削弱權力制衡，而且這個架構將有助於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實行決策。經慮及本集團的整體狀況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考慮於適當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分開。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鋼先生、湯明哲先生及王學良先生)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呈報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和建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中期財務報表」)，並與外部核數師討論中期財務報表的獨立審閱結果以及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本集團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 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mart-core.com.hk](http://www.smart-core.com.hk))刊載。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的全部資料，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田衛東

香港，2018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田衛東先生(董事長)、黃梓良先生、劉紅兵先生及謝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鋼先生、湯明哲先生及王學良先生。